56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银发〔2021〕30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2月1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已执行5%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不变。

二、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政策实施以来，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明显增长，普惠金融服务覆盖率和可得性提高，有效实现了政策目标。参加考核金融机构统一执行最优惠档存款准备金率，即自2021年12月15日起，大型商业银行执行10%的存款准备金率，股份制商业银行、跨省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和外资银行执行8%的存款准备金率，非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执行6.5%的存款准备金率，仅在本省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执行6%的存款准备金率。今后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不再执行。

三、根据《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第7号公布），自2021年7月4日起，不再对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执行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确保顺利实施，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总行。各金融机构应运用好降准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2月10日